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7號

聲請人 傅如玉 住○○市○○區○○街00號4樓

代理人 林文鑫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傅如玉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50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8月28日調解不成立，並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02 1. 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有新光人壽保險  
0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368,848元(扣除  
04 借款及墊繳本息)、至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  
05 山人壽）保單為團險。
- 06 2. 自111年7月至113年2月任職臻靚環保企業行(下稱臻靚行)，  
07 擔任臨時清潔工作人員，111年7月至12月薪資共110,000  
08 元、112年1月至12月共224,000元、113年1月至2月各19,000  
09 元；113年3月1日起任職進和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進和興公  
10 司，113年4月5日任職於關係企業即宜岱通運有限公司)，擔  
11 任倉庫理貨員，113年3月至11月薪資共236,212元；112年4  
12 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
- 13 3. 上情，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14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3-27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5 明書（調卷第9-10頁）、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1-14頁）、  
16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  
17 第17-22頁）、信用報告（調卷第33-36頁）、戶籍謄本（調  
18 卷第3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1-32  
19 頁，更卷第109-110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  
20 第287-292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9頁）、租金補  
21 助查詢表（更卷第51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更卷第107  
22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57頁）、存簿(更卷第11  
23 1-161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29頁)、進和興公司回覆(更  
24 卷第59頁)、商工資料查詢(更卷第95頁)、薪資表(更卷第9  
25 9、381頁)、臻靚行回覆(更卷第361頁)、薪資明細表（更卷  
26 第91頁）、聲請人陳報、補正狀(更卷第79-89、369-375  
27 頁)、新光人壽函(更卷第61-77頁)、南山人壽函(更卷第363  
28 -365頁)等附卷可證。
- 29 4.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財產等情況，爰以其任職進和  
30 興公司自113年3月至11月平均每月收入為26,246元(計算  
31 式： $236,212 \div 9 = 26,246$ ，本裁定計算式元以下均採四捨五

01 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02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525  
03 元（含每月分攤胞妹房貸4,000元，調卷第10頁），並提出  
04 胞妹傅瓊玉出具之切結書為證（更卷第299頁）。按債務人必  
05 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06 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07 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  
08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聲請  
09 人主張未逾此範圍，尚為可採。

10 (四)聲請人稱須負擔成年子女黃○中之扶養費，每月3,000元，  
11 嗣稱係自進和興公司工作（即113年3月1日）後方負擔扶養費  
12 （調卷第10頁，更卷第373頁），復稱黃○中於108年6月休  
13 學、110年復學、111年12月休學、112年復學，念書期間每  
14 月給3,000元，休學期間則無提供（更卷第371頁）。經查：

15 1. 子女黃○中係92年生，就讀進修部高中，111年度至112年度  
16 申報所得各169,425元、105,600元；聲請人稱黃○中有打工  
17 收入，111年7月至9月14日任職景揚百貨股份有限公司，7月  
18 至9月薪資各24,277元、10月薪資9,133元，111年11月24日  
19 至112年4月20日任職傑映工程有限公司，112年1月至5月薪  
20 資各41,047元、27,447元、21,487元及205元、28,280元及6  
21 45元、19,301元，112年4月23日至113年4月2日任職佳松青  
22 果行，每月薪資約35,000元，113年5月30日起迄今任職駿騰  
23 企業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28,800元；113年9月21日購車及  
24 買賣黃金來源均為其打工收入（更卷第373頁）。

25 2. 112年7月24日、8月29日賣車零件各獲得22,000元、12,100  
26 元，113年1月5日領有阮氏金剛手尾錢60,000元，113年5月2  
27 1日賣安全帽獲得10,000元；112年1月30日領有新光人壽保  
28 險理賠15,860元、113年6月26日領有富邦產險公司理賠16,6  
29 00元；112年4月2日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112年6月20日領  
30 有防疫補償6,000元。

31 3. 上情，有戶籍謄本（調卷第37頁）、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

01 單(更卷第305-309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31  
02 1頁)、存簿(更卷第231-285、377-379頁)、繳費收據(更  
03 卷第303-304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3-55  
04 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更卷第313-315頁)在卷可查。

05 4. 審酌黃○中已成年、有謀生能力，且每月薪資已逾以114年  
06 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必要生活費之1.2倍為14,  
07 559元，並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主張支出子女扶  
08 養費部分，不予採計。

09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6,246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10 17,525元後，剩餘8,721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9,01  
11 8,419元(調卷第85、93、11、103、89、71、105、77、13  
12 頁)，扣除保單解約金，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83  
13 年【計算式： $(9,018,419 - 368,848) \div 8,721 \div 12 \doteq 83$ 】始能  
14 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  
15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  
16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7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  
18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9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黃翔彬